

DB43

ICS 03.100.20

CCS A 10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XXX—2026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the integrated recycling system of domestic waste and renewable resourc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建设内容	2
4.2 基本要求	2
5 两网融合企业总部	3
6 两网融合回收站点	3
6.1 建设要求	3
6.2 设施配备	4
6.3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
7 两网融合分拣中心	5
7.1 建设要求	5
7.2 设施配备	5
7.3 存放要求	5
7.4 环境保护	5
7.5 安全生产	6
8 两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总则、企业总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T 229.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来源：GB/T 37515-2019，3.1]

3.2

再生资源回收 recycl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再生资源进行综合回收，以恢复其使用价值和效用性。

3.3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注：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4

垃圾分类回收 municipal solid waste recycling

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回收与转运，对于有利用价值的部分恢复其实用价值和效用性，对于无直接利用价值的，使其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3.5

再生资源与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回收体系 Integration of recycl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and municipal solid recycling systems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指结合原有再生资源网及垃圾分类网两个网络体系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在规划过程、设施投入、回收运营等层面均予以相互融合。

3.6

两网融合总部 headquarters

负责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的企业。

3.7

两网融合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对两网融合回收站或点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打包、储存、破碎等专业化 and 规模化初加工，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的场所。

[来源：SB/T 10720-2021，3.2，有修改]

3.8

两网融合回收站点 collection site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城乡居民集中区等专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运、中转的场所。

[来源：SB/T 10719-2012，3.2，有修改]

4 总则

4.1 建设内容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由企业本部、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和信息服务平台等构成。体系结构见图1。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其标准。

4.2.2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选址应遵照国家和湖南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环境保护等规划和当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4.2.3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4.2.4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4.2.5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4.2.6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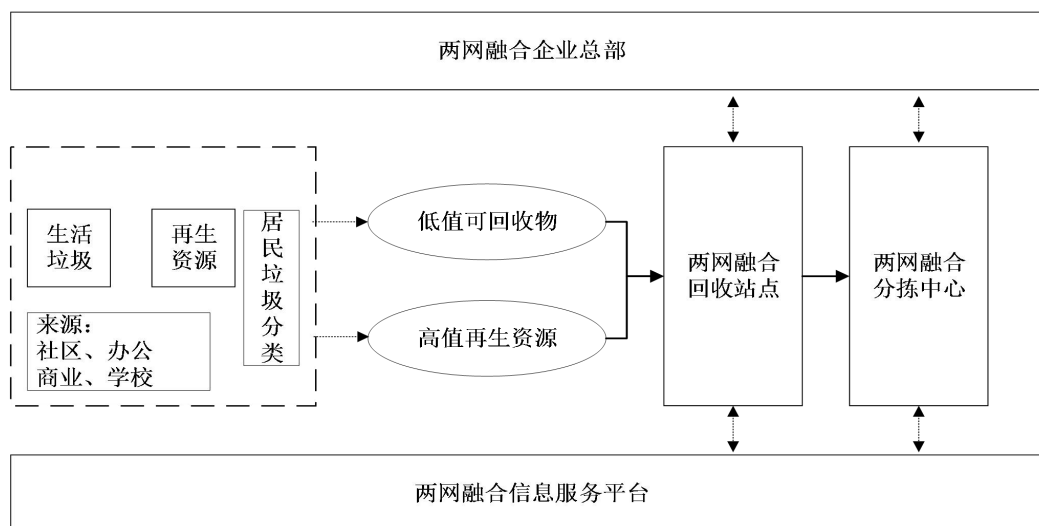


图 1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结构图

5 两网融合企业总部

两网融合企业总部要求如下：

- a) 有专业的建设运营团队。
- b) 经营方式应采取连锁经营。
- c) 统一回收，统一销售，统一缴纳税费。
- d) 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
- e) 自营分拣中心不少于 5 个。
- f) 自营回收站不少于 100 个。
- g) 有独立的物流体系（包括仓储设施）。
- h) 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 i) 有统一的品类标准。
- j) 有统一品牌和标识。
- k) 应按照 GB/ 24001 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6 两网融合回收站点

6.1 建设要求

6.1.1 固定回收站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技术、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按照“便于购销，保护环境”的原则，改造和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站点。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周边环境协同。

6.1.2 回收站点的建设要根据本市（州）、县（市、区）大小、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按照“便于购销”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应设置 1 处回收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满足 GB 50180 要求；乡镇按单个站点服务 2000-2500 户居民进行规划设立。

6.1.3 按照“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标识、着装、价格、计量、管理及经营规范）的要求，建设城乡回收站点。

6.1.4 固定回收站点应有一定面积的房屋或厢房，有明确的四至边界，用地面积与回收业务相适应。

6.1.5 社区回收站点实行“日收日清”“收废不见废”原则上不做储存，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污染。

6.1.6 回收站点设立形式可多样化。可设固定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可移动回收厢房、智能回收箱等。如在部分有条件的商场及公共场所可设置自动回收设施，推行智能回收。

6.1.7 运营形式应线上线下结合。借助便民服务平台、“互联网+回收”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等方式，构建便民回收网络。

6.1.8 建设场地多方融合。有条件的地方，需结合原有垃圾分类场地，协同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做到再生资源回收站与生活垃圾分类场相互融合。

6.1.9 回收品类相互融合。回收站做好高值再生资源回收的同时，需协同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减少重复建设与人力物力投入，减少垃圾分类的整体投入。

6.1.10 人力资源相互整合。可充分用好现有保洁人员，做好垃圾分类的同时，协同再生资源回收，节约社会整体人力成本。

6.2 设施配备

6.2.1 配备统一的、检验合格的计量衡器。计量衡器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6.2.2 配备回收品类分区存放设施。如配备隔离栏，明确高值再生资源、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存放区域。

6.2.3 做好统一的标识标牌。设计统一风格、形式的标识标牌，悬挂至对应的存放区域。

6.2.4 形成智能化逆向物流转运体系。按资源转运量需求配置不同型号车辆，链接信息平台，可灵活调度、记录物流轨迹等。

6.2.5 车辆需适合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结合运输，有条件的区域可配备垃圾分类所需的有害垃圾专用车辆。车辆需设置相应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滤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造成二次污染。

6.2.6 流动回收车和机动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应当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依法取得消防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应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6.2.7 配备减容压缩设备。有条件的回收站点可配备合格的打包压缩设备，对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予以压包减容，减少前端运输成本。

6.3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6.3.1 回收站点建设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

6.3.2 回收站点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2894、GB 50016、GB 50057、GB 50011、GB 50009、GB 50068 标准要求。

6.3.3 回收站点原则上要求采用绿色环保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在设计、装修方面必须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着重防止废弃物逸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四周环境。应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功能的混凝土地面。

7 两网融合分拣中心

7.1 建设要求

- 7.1.1 分拣中心规划、设计及建设要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设有隔离围墙，园区绿化，保持较好的外观环境。
- 7.1.2 分拣中心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技术、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前提下，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近郊地区选址。
- 7.1.3 宜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建设具备相当处置能力的分拣中心，区或县建立综合型两网融合分拣中心，街道或镇建立小型两网融合分拣中心，协同社区或村回收站点形成三级回收网络体系。
- 7.1.4 分拣中心的数量、规模和结构，既要充分考虑周边地区资源回收量，与回收网点有效衔接，又要兼顾周边产业和利废企业的需求，实现产废、利废的衔接。
- 7.1.5 分拣中心建设方需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使用边界。按照用地集约化原则建设，区县两网融合综合分拣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街道或镇级两网融合小型分拣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 7.1.6 作业区域分区规划。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结合高值再生资源、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品类，划分不同的分拣、打包、存储、加工等作业区域，配备统一的标识标牌。
- 7.1.7 建设地面应做到地面硬化，做到雨污分流，具备水电管网，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7.2 设施配备

- 7.2.1 配备与高值再生资源、低值可回收物各品类相匹配的加工设备，如符合相关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打包、破碎、清洗等设施设备。
- 7.2.2 配备数字回收系统、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计量检定。
- 7.2.3 依法取得消防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7.3 存放要求

- 7.3.1 所有品类不能露天作业与堆放，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7.3.2 储存场地应与办公区、生活区等其他区域有明显的区域划分。
- 7.3.3 各个品种再生资源应分类存放，采用分区域管理，制定资源暂存库房的防污染、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
- 7.3.4 场地需符合 GB 18597、GB 18599 标准要求。
- 7.3.5 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定期检修。
- 7.3.6 应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
- 7.3.7 储存货架宜采用环保、高强度、高韧性材料的立体货架。
- 7.3.8 储存场地应保持场内道路通畅，消防无障碍，设置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7.4 环境保护

- 7.4.1 分拣中心建设应不影响当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排污设施完善，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
- 7.4.2 分拣加工、仓储货场、办公管理、生活服务区等应用绿化带隔离，间隔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卫生、环保、安全等设施，要完善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功能，消除二次污染，保证安全。

7.4.3 分拣加工区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封闭处理，在设计、装修、建设方面必须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着重防止废弃物逸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

7.4.4 处理设施周围及专业生产线厂房应有油类或液体的截流、收集、泄水及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具有防止废弃物逸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7.4.5 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厂区内应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渗滤液及排水应达到国家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应达到 GB 8978 的要求；或者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达到 GB/T 31962 的要求。

7.4.6 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

7.4.7 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7.4.8 作业环节必须满足 GBZ 1 和 GBZ 2.1、GBZ 2.2、GBZ/T 229.3 标准的要求。

7.4.9 固体废弃物储存和处置需符合 GB 18597、GB 18599 标准。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需单独收集与存储，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7.5 安全生产

7.5.1 防雷设施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要求，灭火设施符合 GB 50140 的相关要求。

7.5.2 防火设施设备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防爆、防毒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7.5.3 加工设备设施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7.5.4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和 GB/T 12801 标准，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

7.5.5 根据 GB 2894 标准要求，应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

7.5.6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在工作着装、使用机械设备、用电、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

7.5.7 根据 GB/T 12801 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劳动保护法知识。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劳动保障部门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8 两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两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应符合DB43/T ***要求。
